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簡上字第305號

上訴人 謝弘傑即謝水圳之承受訴訟人

訴訟代理人 林淑娟律師

複代理人 林虹如

戴英妃律師

視同上訴人 王謝梅英即王財之承受訴訟人

李玉春即黃正夫之承受訴訟人

黃湘雲即黃正夫之承受訴訟人

黃聖峰即黃正夫之承受訴訟人

謝錦堯即謝文章之承受訴訟人

謝忠城即謝承宗之承受訴訟人

謝錦河即謝承宗之承受訴訟人

上 1 人

法定代理人 謝永森

施若慈

視同上訴人 謝永森即謝承宗之承受訴訟人

陳謝靜子即謝承宗之承受訴訟人

謝寶珠即謝承宗之承受訴訟人

謝寶貴即謝承宗之承受訴訟人

01 0000000000000000
02 曲景宏即謝錫涯之承受訴訟人
03 0000000000000000

04 謝宜倫即謝錫涯之承受訴訟人
05 0000000000000000

06 謝孟甫即謝錫涯之承受訴訟人

07 謝少睿即謝錫涯之承受訴訟人
08 0000000000000000

09 被 上訴人 李淑慧

1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1 主 文

12 一、本件應由王謝梅英為視同上訴人王財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
13 訟。

14 二、本件應由李玉春、黃湘雲、黃聖峰為視同上訴人黃正夫之承
15 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16 三、本件應由謝錦堯為視同上訴人謝文章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
17 訟。

18 四、本件應由謝忠城、謝錦河、謝永森、陳謝靜子、謝寶珠、謝
19 寶貴為視同上訴人謝承宗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20 五、本件應由曲景宏、謝宜倫、謝孟甫、謝少睿為視同上訴人謝
21 錫涯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22 理 由

23 一、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
24 者，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
25 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前揭法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
26 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；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
27 訟；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
28 其續行訴訟；民事訴訟法第170條、第175條、第178條分別
29 定有明文。

30 二、經查，本件被上訴人即原審原告李淑慧起訴主張兩造為臺北

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之共
有人，請求分割系爭土地。經原審以104年度湖簡字第150號
判決准予變價分割，原審被告謝弘傑即謝水圳之承受訴訟人
不服提起上訴，其餘原審被告為視同上訴人，惟於本件訴訟
程序進行中，其中：(一)王財於民國108年11月1日死亡，業由
繼承人王謝梅英以分割繼承為原因登記取得其系爭土地應有
部分（見本院卷四第368至372頁、第455頁）；(二)謝文章於1
11年8月8日死亡，業由繼承人謝錦堯以分割繼承為原因登記
取得其系爭土地應有部分（見本院卷四第206至208頁、第46
2頁）；(三)謝承宗於111年12月30日死亡，其繼承人為謝忠
城、謝錦河、謝永森、陳謝靜子、謝寶珠、謝寶貴（見本院
卷四第298至314頁）；(四)黃正夫於112年3月14日死亡，其繼
承人為李玉春、黃湘雲、黃聖峰（見本院卷四第356至360
頁）；(五)謝錫涯於107年6月15日自謝松繼承取得系爭土地應
有部分後，復於112年8月26日死亡，其繼承人為曲景宏、謝
宜倫、謝孟甫、謝少睿（見本院卷四第348至350頁），此有
各該被繼承人之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繼承人之戶籍資料
等件在卷可稽。惟王財、黃正夫、謝文章、謝承宗、謝錫涯
之全體繼承人或以分割繼承為原因登記取得系爭土地應有部
分之繼承人，迄今均未聲明承受訴訟，為利本件訴訟程序之
進行，爰依上開規定，由本院依職權裁定命其等之上開繼承
人為本件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四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王沛雷

法官 黃瀞儀

法官 陳菊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